



*廉政案例

相關法條：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明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案情摘要：林員擔任臺北市違建查報隊小隊長，係負責執行其轄區違章建築認定及查報取締職務之公務員。緣民眾檢舉坐落林員負責之轄區內有利用新增建之違章建築物經營俱樂部之情，經其至現場勘查後，明知全屬應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予以查報拆除，卻僅拍照表示已查報拆除無復建，或稱屬既存違建而以拍照方式辦理結案，致該違章建築物因未經簽報、拆除，致使原起造人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物之整體用益狀態等情形，是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案例分析：

- (1)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違反法令」及「獲得不法利益」。
- (2)本案林員明知該違章建築應予拆除卻僅以拍照表示已查報拆除無復建，或稱屬既存違建而以拍照方式辦理結案，屬明知故意。
- (3)本條例所稱之「不法利益」，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包含有形、無形之財產利益及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與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故祇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其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與自己或其他私人獲有不法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即可成立圖利罪。本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認定違章建築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若公務員明知應即予簽報、拆除，故意隱而不簽報或不予拆除，使該違章建築，得以繼續違法留存、用益，此種使原始起造人獲有整體用益部分，即應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不法利益。是故，林員之行為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資料參考：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防詐騙-小心買到假蘋果

瀏覽社群平臺時買便宜iPhone?

- 一、發現某個親友說「現實中認識很久的朋友可信任」要賣便宜手機。
 - 二、某社團貼文新手機行開幕，限量便宜賣。
 - 三、Marketplace某位仁兄阿嬤又說老婆老公買給他/她用不習慣要低價出售。
- 注意喔！

內容不論是稱舊機降價，或者新手機行開幕提供新機優惠等等，都請睜大眼，太便宜，要求加LINE詳談，風險都很高，詐騙集團就是看準這一波要使壞。

提醒您 一分錢一分貨 小心奧梨子假蘋果。

請勿透過社群平臺進行交易，結果恐怕得不償失。

選擇具有良好商譽的官方拍賣平臺購物，消費權益才能獲得保障。

資料參考：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機關安全維護-用電安全須知

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

- 一、使用電器時，應注意遠離易燃物品，以免不慎引起火災。
- 二、使用過久的電視機，如內部塵埃厚積，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發生漏電，或因蟲鼠咬傷，將配線破壞，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
- 三、電熱水器發生爆炸案已有多起，應隨時注意檢查其自動調節裝置是否損壞，以免發生高熱引起爆炸。
- 四、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離家外出，應將室內電器關閉，以免發生火警。

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

- 一、電器發生故障，有異狀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即時修理，以免發生短路，引起電線走火。
- 二、屋內配線陳舊、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
- 三、保險絲熔斷，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切勿誤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或以銅絲、鐵絲替代。
- 四、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以防觸電。
- 五、電線走火時，應立即切斷電源，電源未切斷前，切勿用水潑覆其上，以防導電。

資料參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交通安全宣導-酒駕防制

- 一、酒駕新法上路，酒駕初犯致人死傷，即可沒入車輛。再犯累計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同乘者連坐罰，最重罰1萬5000元。
- 二、隔夜醉也是酒駕，不要認為「經過晚上睡覺後，隔天身體就沒有酒精」、「不暈就沒事」、「覺得身體仍正常沒有醉」，貿然駕車上路，可能導致觸犯酒駕的法律責任。
- 三、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約。同仁應恪遵「酒後不開(騎)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信箱：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 電話：03-8338516
興利除弊 傳真：03-8338656 / 電子信箱：hlethics@mail.post.gov.tw 優質新政風